

公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花旗台灣」)擬將其消費金融業務(涵蓋信用卡業務、消費金融相關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相關放款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下同)，包括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台灣」)，由星展台灣承受該等營業、資產及負債(下稱「本分割案」)，謹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公告如後。

公告事項：

- 一、花旗台灣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7日及111年3月1日通過本分割案，決議將移轉花旗台灣之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台灣，另星展台灣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111年1月27日及111年3月1日決議通過本分割案，決議將承受花旗台灣之消費金融業務。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於111年1月28日簽署分割計畫書(下稱「分割計畫書」)，約定本分割案之相關條款與條件。
- 二、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其他交割前提條件滿足之前提下，花旗台灣擬於112年7月30日(下稱「暫訂分割基準日」)將消費金融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星展台灣，星展台灣將於暫訂分割基準日承受該等營業、資產及負債。前述暫訂分割基準日如有變動，花旗台灣及星展台灣將另行公告。
- 三、花旗台灣與星展台灣茲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公告上述分割事宜。倘花旗台灣之債權人對於本分割案擬提出異議，請於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以掛號郵件寄交花旗台灣，地址為台北北門郵局第 3343 號信箱(聯絡人：分割計畫專案小組)。若為花旗台灣所持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或質權之抵押人或出質人，得於本公告日或收受花旗台灣通知之日起(以早者為準)15日內向花旗台灣請求確定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或質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倘星展台灣之債權人對於本分割案擬提出異議，請於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以掛號郵件寄交星展台灣，地址為內湖郵局第 9-60 號信箱(聯絡人：分割計畫專案小組)，俾憑辦理。
- 四、分割計畫書記載事項：請詳後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董事長：莫兆鴻
Chairman : Paulus Mok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TAIWAN) LTD
總經理：林鑫川
General Manager : Him Chuan LIM

分割計畫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台灣」)擬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包括資產與負債(統稱為「營業」),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分割程序(下稱「分割」)讓與移轉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作為買方支付現金予花旗台灣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雙方訂立本分割計畫如下:

第一條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於本分割計畫簽訂日,花旗台灣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66,033,000,000元,分為5,003,300,000普通股及1,600,000,000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66,033,000,000元,分為5,003,300,000普通股及1,600,000,000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

於本分割計畫簽訂日,買方之授權資本額為5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2,250,000,000元,分為2,425,000,000股之普通股及800,000,000股之甲種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分割案完成後,承受分割讓與營業之受讓公司為買方。買方之總機構仍將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台灣)(下稱「中華民國」)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第二條 買方之公司章程

買方之公司章程將因本分割案而變更以增加授權資本額,買方現行公司章程如附件一(註:本公告從略)。

第三條 分割之方式

於分割基準日(定義如後),花旗台灣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所規定之分割方式,將分割讓與營業(如前言之定義,以下同)讓與買方,作為買方支付花旗台灣現金之對價。

第四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案基準日擬訂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0日或經花旗台灣與買方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下稱「分割基準日」)。

第五條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價值、資產、負債及其計算基礎

- (a) 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指花旗台灣之消費金融業務,其業務範圍如雙方另行約定之合約條款,意指花旗台灣(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台灣所從事之消費金融業務活動,涵蓋信用卡業務、消費金融相關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相關放款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
- (b) 分割讓與營業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71,522百萬元
- (c) 分割讓與營業之資產:預計約為新臺幣392,258百萬元
- (d) 分割讓與營業之負債:預計約為新臺幣320,736百萬元

(e) 若分割讓與營業之範圍、分割讓與資產及分割讓與負債，須依所適用之法規命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調整，花旗台灣及買方之董事會或受其指定之人有權進行必要之調整，無需經股東會決議。

第六條 買方給付之對價

買方將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的現金對價予花旗台灣，作為其承受分割讓與營業之對價，並將依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調整之。

計算方式：相當於溢價之金額，加上真實的淨資產價值金額（如該金額為正數），或減除真實的淨資產價值金額（如該金額為負數）。於最終具有拘束力之交割聲明做成後，前開金額係以該交割聲明上所顯示之數字為準。

第七條 權利義務之承受

自分割基準日起，買方將依本分割計畫承受分割讓與營業之分割讓與資產及分割讓與負債。花旗台灣及買方應共同辦理必要之移轉手續。

第八條 花旗台灣之資本

花旗台灣的實收資本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

第九條 對債權人及客戶之權益保障方式

本分割案經花旗台灣之股東會及買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對外通知債權人（含客戶）並於全國性報紙上公告。於通知或公告中，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十條 對受雇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買方應對花旗台灣各相關員工寄發書面通知，通知有關其所給予的勞動條件將於分割基準日（或其他另行決定之日）起立即生效。花旗台灣之移轉員工移轉給買方之相關事宜，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勞動基準法及適用之臺灣勞工法令及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分割計畫任何未定義之大寫名詞，應依雙方另外約定條款之定義。

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如有無效之情形，或因牴觸任何相關法規命令而無效時，應僅於該無效之範圍內失效。締約雙方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修改本分割計畫，以解決任何牴觸相關法規命令之情形。

若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本分割計畫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且經雙方同意，雙方之授權代表得修改本分割計畫而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

本分割計畫如有未盡之處，應依雙方另外約定之條款辦理。